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边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店 269 号现北四村拆违打非指挥部院落（曾作为原史各庄乡政府驻地）

乙方：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普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西环岛西南侧甲 1 号 3 栋
三层 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

1、协助甲方开展综合治理。协助维护地铁站、学校周边、医疗场所和商业区等重点点位及周边安全、环境卫生秩序。

辅助整治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乱扔垃圾等问题，对辖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社会面治安等方面进行巡逻。

2、协助指挥、疏导交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及时上报僵尸车线索，同时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并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渣土运输车辆执法行动；巡逻辖区内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3、协助国土巡查，发现新生违法建设（包括渣土偷倒行为），及时向甲方上报并配合甲方整治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工作，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协助开展裸地苫盖情况检查及其他临时性的土地巡逻工作。

4、协助治理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沿街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每月至少对台账内底商覆盖检查一次。协助甲方整治“门前三包”问题，提醒商户规范经营，对于重难点及时拍照留据、向上汇报。

5、每季度安排保安人员开展一次反恐演练，留存影像资料。

6、安全巡逻。协助甲方巡逻辖区内地下室、边角地带流浪人员，及时上报。协助进行铁路沿线巡逻任务，同时巡逻南沙河沿岸溜冰、野钓人员，及时劝离，避免事故的发生。

7、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8、乙方只得从事执法辅助类活动，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履行相应的执法程序。

9、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区域内工作实际需要，对乙方安保

人员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等统筹管理，可灵活调整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勤务时段、工作点位及任务组合。乙方安保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与岗位安排，乙方应确保其安保人员均能适应前述复合型工作要求，并合理安排班次，保证工作质量和服务标准。本条约定事项属于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已包含全部对价，甲方无需就多岗安排、岗位轮换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报送全部【60】名保安人员的实名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保安员证编号等），并保证在岗人员与报备名册一致。合同期内，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确有需要的单次更换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全部保安人数的10%，累计更换总次数不得超过12次。每次更换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拟更换人员的各项实名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更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有临时勤务需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配合提供相应服务，具体人数、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等以甲方指定为准。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安保人员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共60名，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1、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卫生习惯良好，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史各庄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地点以甲方的指定为准）。

三、服务考评

第六条 乙方及所属保安人员须接受甲方监督及工作质量考核，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工作质量考核清单》，考核满分 100 分。

考核方式：甲方通过视频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月度考核。

不合格认定：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

60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甲方可自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60 分以下，除每扣 1 分甲方可自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外，甲方还可自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中再扣

20%。乙方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

甲方按中标价格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3256920】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其中，每季度共计【814230】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非自然季度，本合同期内从服务期限起始日期起每满三个月为本合同所指的一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保安服务情况书面报告，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对乙方报告进行考核，甲方考核后对乙方作业标准合格部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如遇财会政策调整、政府封账、审计等，支付服务费时间顺延至甲方财务恢复正常时，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怠于提供，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涉及审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供审计材料，保证甲

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甲方暂无法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乙方表示理解，此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季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和工作标准、服务、态度达不到甲方需求的保安员，提出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更换相关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安保人员满足甲方安排的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保证准时上岗到位，尽职尽责，不得发生无故脱岗、漏岗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车辆、住所、餐食、制服、工作用品和生活物品。保证安保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帽子，穿统一、整齐、干净制服。

第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岗前培训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定期完成培训课程，掌握相应岗位理论知识和工作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保证安保人员工作期间言行规范、态度端正，禁止安保人员恶言恶语、辱骂他人、制造矛盾，不得发表有损党、国家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言论。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安保人员的身份证明、保安员证等资格、资质文件，具备保安专业知识，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自甲方提出调换安保人员之日起24小时内，将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安保人员调换至甲方。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安保人员的人员稳定性，负责对安保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调整，需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管理，保守服务单位秘密及个人隐私，不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信息，避免利

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通风报信等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如安保人员违法违纪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安保人员为乙方单位员工，乙方负责办理己方安保人员的用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支付、缴纳社保、岗位培训等。乙方不得指派与其不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担任安保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安保人员缺岗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安保人员如请假的，应由乙方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其他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的安保人员予以临时替代，甲方无须另行支付服务费。如安保人员擅自离岗，离岗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通报乙方，要求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并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应在【24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逾期未能补齐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对应保安服务费的100%。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替换安保人员或替换后的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或仍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三十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如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对此追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每季度考核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扣减相应费用，具体考核及费用扣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工作质量考核清单》。前述考核清单所列情形之外，乙方还存在其他未按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或未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该季度应付服务费总额的【1】%或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送达

第三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一、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杨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强

签订日期: 2016年 9 月 8 日

工作质量考核清单

考核要求	序号	监督考核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次数	合计扣分
纪律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着装，佩戴相应标识，精神状态较好	未按照甲方要求规范着装，佩戴相应标识，精神萎靡，扣0.5分/次		
	2	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擅自离岗、串岗、睡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手机、看视频、闲聊等），扣1分/次		
	3	严禁在岗服务人员处于饮酒状态（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二十毫克每一百毫升）。	处于饮酒状态，扣10分/次		
	4	开展安保服务工作期间，要注意安保人员的言行举止，杜绝与群众发生各种冲突。	与群众发生冲突，扣1分/次		
	5	要求24小时值守的岗位	未按要求完成24小时值守任务，扣5分/次		
工作质量要求	6	安保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履职	因安保人员履职不规范，引起市民诉求，扣5分/次；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刑事案件的，扣20分/次		
	7	按要求协助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未按要求协助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扣1分/次		
	8	按要求做好电动三四轮值守任务	未按要求做好电动三四轮值守任务，被巡视发现违規車需要溯源的，扣1分/次		
	9	每日需重点点位维护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未及时维护或不合格引发市民诉求或上级通报的，1分/次		
	11	汛期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封路断路，或未配备铁马、爆闪灯等设备的。	汛期未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封路断路，或未配备铁马、爆闪灯等设备的，扣5分/次		
临时处置	12	须服从甲方因重要活动保障任务所做出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不服从甲方因重要活动保障安排，出现失误的，扣10分/次		
	13	按照要求展开巡逻、盯守辖区环境秩序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散发广告等）	未按照要求展开巡逻、盯守，导致辖区内出现环境秩序类投诉举报的（包括但不限于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散发广告等），扣10分/次		
	14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新生违法建设（包括私搭乱建、偷倒渣土）行为的。	自行承担拆除、清运等工作费用（需符合验收标准），并扣5分/次		
	15	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	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未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扣1分/次		
	16	发现突发事件后，须立即响应，安抚情绪，不得拖延观望	发现突发事件后，未立即响应，有拖延观望的情形，扣1分/次		
合计	1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未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2分/次		
	合计				

考评日期：20 年 月 日 考评人：

保安服务公司签字确认：